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